

第一章 緒論

本專案研究計畫第一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研究緣起；第二節、研究背景；第三節、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及第五節、重要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有關本研究之緣起，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86168 號函：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會議決議，有關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及內容調整，預計於民國 101 年 3 月實施，初步決議考試科目調整為「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教學與輔導」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相關考試科目之各科題型及命題內容等，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後，俟有完整內容後，再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會議討論(參附錄 1)。
- 二、本處依據上述結果進行為期 2 個月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科內涵調整之研究，其中包含子計畫一：「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合科之研究以及子計畫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之研究。相關研究成果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 3 次會議中報告，經該會議討論後決議請本處就下列 2 項建議方案賡續研究（參附錄 2），以茲周延：

(一)方案一：考科為 4 科（如次）：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且

該考科設為檢定考試基本門檻（即該考科須達及格標準或一定標準為通過本檢定考試之必要條件）。

2. 教育原理與制度。
3. 兒童發展與輔導。
4.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二) 方案二：考科為 4 科（如次）：

1. 國語文能力測驗。
2. 數學科教材教法。
3. 教育原理與制度。
4. 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由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

第二節 研究背景

依據上述研究緣起，關於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茲說明如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是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制度的重大變革，自民國 94 年實施至今已邁入第 5 年，其目的乃透過本考試對準教師的「教育基本能力」進行篩選，以提升專業素質。然而，師資素質的良窳攸關著國家的未來，現階段教育部刻正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在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中納入專門領域/學科之檢定，而先前已有許多研究，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陳清溪等人(2005)曾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之研究」，其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總樣本數 917 人當中，有 80.1% 的受訪者同意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宜納入「專門科目」』。
- 二、連啟瑞等人(2008)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納入專門任教學科/領域之可行方案第 1 期專案計畫」研究報告中建議：

(一)現階段規劃納入專門任教學科之檢定類科，僅為中等學校（非職業類科）及國民小學類科，幼稚園與特殊教育學校（班），任教學科較非屬專門科目，故建議不納入此階段調整範圍，另中等學校（職業類科）部分，則因學群考科較為複雜，宜另案研究。

(二)教師檢定考試日數：維持 1 天。

(三)整體考試科目數：維持 4 科不變。惟若教師檢定考試納入專門科目，4 個考試科目當中，共同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和專門科目數之比例應調為 1:2:1，也就是其中有 1 科是共同科目，2 科是教育專業科目，1 科是專門科目。如此的變動，使得現行 4 考科的結構從「1(共同科目)+3(教育專業科目)」，調整為「1(共同科目)+2(教育專業科目)+1(專門科目)」。根據前開建議，該研究更具體指出：未來教師檢定考試，專門科目應考 1 科，教育專業科目應考 2 科，共同科目應考 1 科。總數仍維持 4 科不變。

三、張國保等人(2008)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納入任教專門學科(或領域)之研究」中關於教育專業科目調整方面，亦提出 3 項方案(草案)：

(一)甲案：維持原案。

維持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育專業科目之現況，保持「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與「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三科。不納入任教專門學科(或領域)考試，專門學科(或領域)考試由各用人學校自主辦理。

(二)乙案：3 科併 2 科(教育原理與制度、發展輔導與課程教學)。

將「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與「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合併成「發展輔導與課程教學」；教育專業科目合併為「教

育原理與制度」與「發展輔導與課程教學」兩科。

(三)丙案：教育專業科目與專門科目比例 1：1。

統整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與「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為一科，教育專業科目與專門科目各考一科，比例為 1：1。

此外，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是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15 日分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會議（參附錄 3 及附錄 1），提會討論決議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考量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及幼稚園等各教育階段別師資素質，因受教對象及修習課程等有所不同，爰各教育階段別教師專業標準有所差異，故有關本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乙節，第 1 階段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第 2 階段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其中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及內容調整，於民國 101 年 3 月實施。
- 二、本檢定考試天數維持 1 天，考試科目以不超過 4 科為原則。爰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初步規劃為國語文能力測驗、2 科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原理與制度」及「課程教學與輔導」）及 1 科專門課程（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之考試模式，相關之題型及命題內容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根據上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會議之決議，本處便著手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合科之研究，提出 5 項建議方案如下：

一、甲案：維持原案。

維持現階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

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之現況，即維持「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四個考試科目不變。

二、乙案：「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課程教學與輔導」。

將現階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中「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課程教學與輔導」，原考科內容比例建議各佔 50%，而調整之內容由各科小組討論後再行訂定。其中「兒童發展與輔導」中關於兒童發展部份之內容與教育心理學相關，建議可將其內容併入「教育原理與制度」中。

三、丙案：「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合為一個考科。

若要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建議將「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二科合併為「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一科，總分合計 150 分，從中調整其比重，其餘 3 個考科仍維持「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各計 100 分，四科總計 450 分。

四、丁案：重新探討教育專業科目之名稱及實質內涵。

將現階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中「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針對其實質內涵、考科內容，將三科重新組合為兩科，並調整其科目名稱。

五、戊案：考試科目調整為五科，考試時間以一天為原則，重新調整各科考試時間。

現階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為五科，即「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教學應具專業

知能」、「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考試時間仍以一天為原則，可從中調整各考科之考試時間。

上述5項建議方案經提98年10月16日教育部所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3次會議中討論，該會議結果聚焦於2項建議方案，並請本處就下列2項建議方案廣續研究，以茲周延，簡要說明下：

一、方案一：考科為4科（如次）：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且該考科設為檢定考試基本門檻（即該考科須達及格標準或一定標準為通過本檢定考試之必要條件）。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二、方案二：考科為4科（如次）：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數學科教材教法。

（三）教育原理與制度。

（四）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由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緣起及背景分析，關於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茲說明如下：

壹、研究目的

一、探討「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之實質內

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

- 二、探討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
- 三、歸納並統整研究結果，提出最佳建議方案，以供教育部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

貳、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為何？
- 二、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為何？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 一、國內外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相關文獻。
- 二、國內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有關之各界人士，包括各師培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或實習輔導處教授、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曾考過教檢之考生、中央國民教育輔導團、家長團體聯盟、教師團體聯盟、民間教育改革團體以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等。蒐集其對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之意見。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在資料蒐集與研究方法上力求周延，為力求廣度及深度，兼採質與量的分析，但若能有更充裕的時間，可考量擴大調查及座談之對

象，例如開放網路公聽會，讓社會大眾表達意見等，應可使研究更加多元、周延及深入。其中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部份因考慮回收率，因此商請於本處正在參加校長班之成員幫忙帶回問卷，以致於國小問卷對象有一半集中於中部地區。若時間充裕或有後續研究將擴大抽樣避免此問題發生。

第五節 重要名詞釋義

本研究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及其內涵之研究」，涉及兩個重要名詞，為使其意義明確，茲將本研究重要名詞之操作型定義分述如下：

壹、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本研究所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一詞，係源自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同法第 3 條亦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參附錄 4）。說明了得報考本考試之資格。

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本研究所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一詞，係源自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6 條之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參附錄 5）